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

海淀区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叶安立

电话：82781390



- ❖ 什么是实验室危险废物
- ❖ 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依据
- ❖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 ❖ 法律责任及案例分析

什么是实验室危险废物



什么是危险废物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特性：

- 1、具有**感染性 (In)**、**腐蚀性 (C)**、**易燃性 (I)**、**反应性 (R)**、**毒性 (T)**) 一种或几种**危险特性**。
- 2、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注：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废物**。

什么是实验室危险废物



什么是实验室危险废物

定义：

根据《**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在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包括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废弃**化学试剂，**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室检测样品、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清洗杂物和过滤介质等。

清洗沾染危险废物实验仪器时，震荡冲洗废水纳入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置。沾染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废胶皮手套、一次性手套、废化学试剂瓶、废移液管，废气净化设施中使用过的废弃吸附材料（活性炭）等也属危险废物。

参考文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什么是实验室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危害

- (1) 破坏生态环境。** 随意排放、贮存的危废在雨水地下水的长期渗透、扩散作用下，会污染水体和土壤，降低地区的环境功能等级。
- (2) 影响人类健康。** 危险废物通过摄入、吸入、皮肤吸收、眼接触而引起毒害，或引起燃烧、爆炸等危险性事件；长期危害包括重复接触导致的长期中毒、致癌、致畸、致变等。
- (3) 制约可持续发展。** 危险废物不处理或不规范处理处置所带来的大气、水源、土壤等的污染也将会成为制约经济活动的瓶颈。

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DB11/T 1368—2016

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依据



ICS 13.030.40
Z70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368—2016

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Laboratory Hazardous Waste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016-12-22 发布

2017-01-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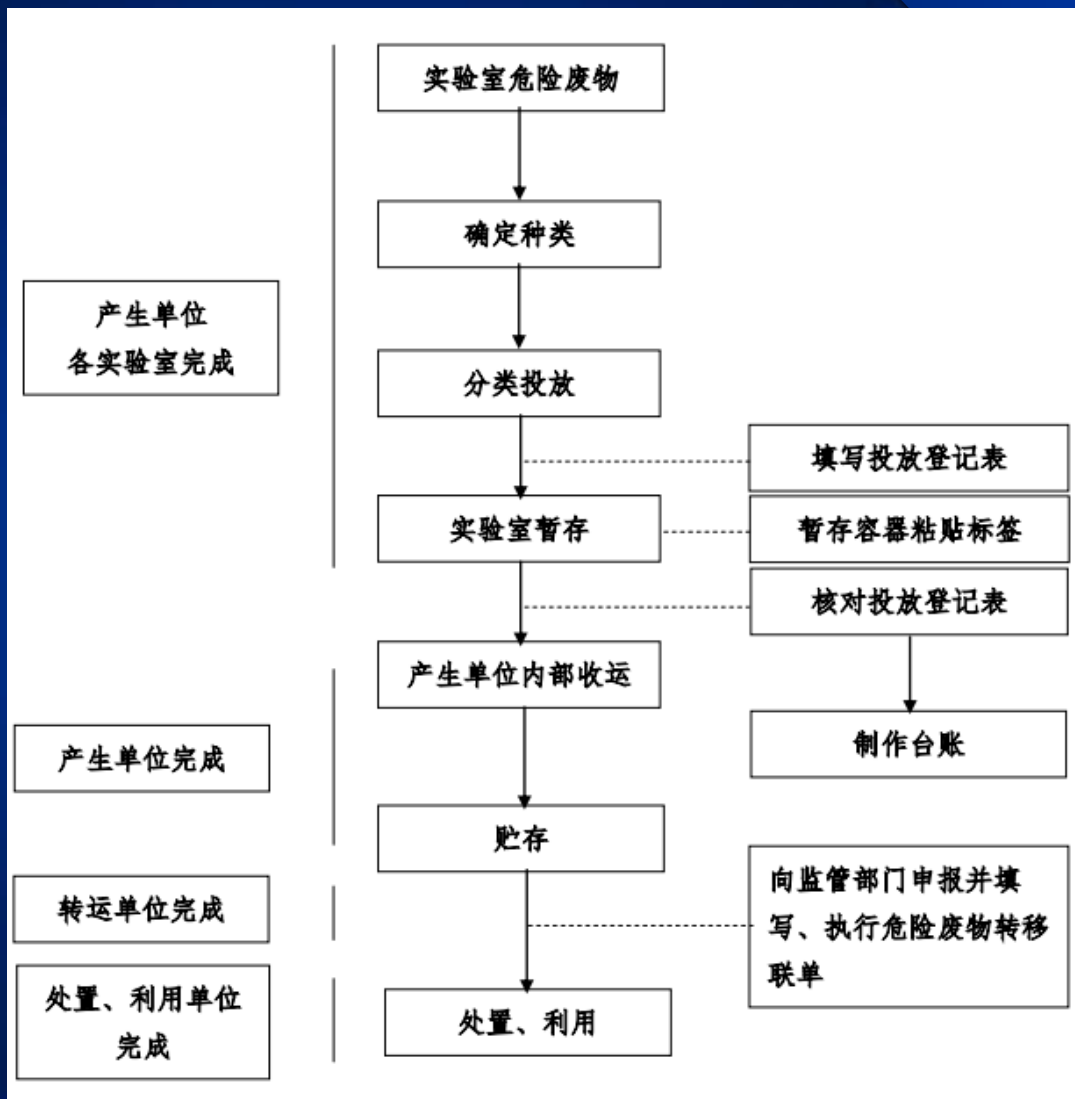
发布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要点



- ❖ 制度
- ❖ 分类
- ❖ 投放
- ❖ 暂存
- ❖ 收运
- ❖ 贮存
- ❖ 委托处置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要点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要点



一、制度

- 1.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所隶属的法人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及处置的责任主体。
- 2.实验室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度，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 3.做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转移管理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等工作。
- 4.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相关管理制度。



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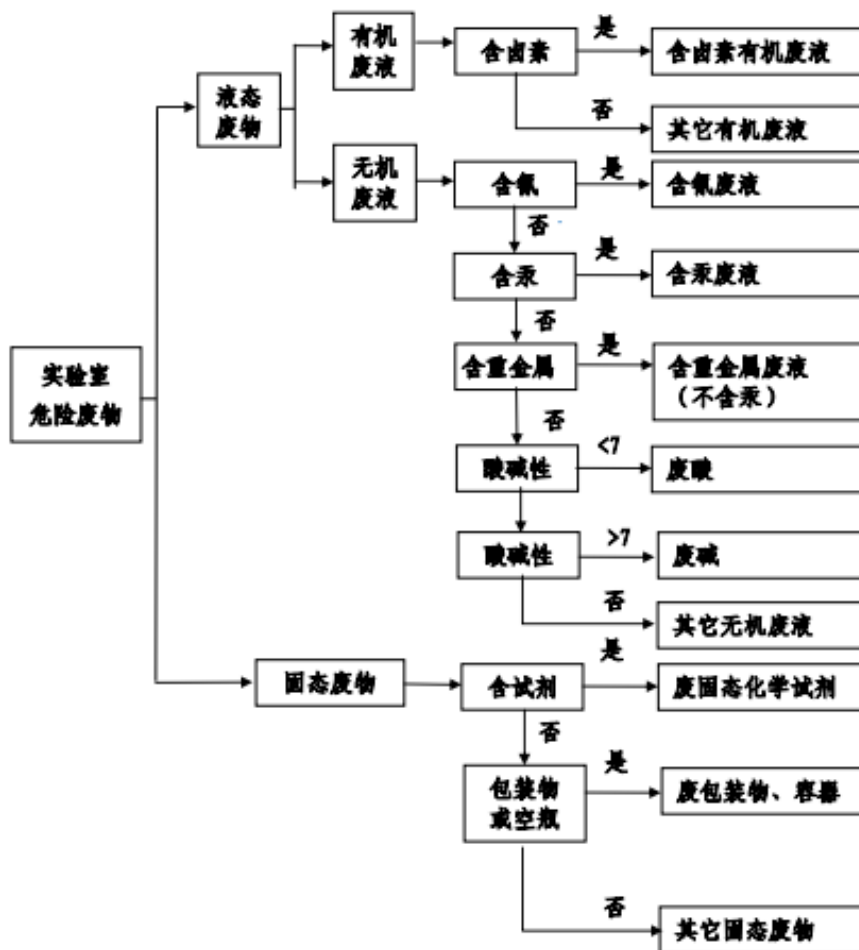
为满足收集、贮存和转移利用处置的需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按照形态和危险特性分别归类。

1. 实验室危险废物分为液态废物、固体废物两类。
2. 液态废物分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分为含卤素有机废液、其他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分为含氰废液、含汞废液、重金属废液、废酸、废碱、其他无机废液；
3. 固体废物分为废弃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其他固体废物。
4. 分类应具有唯一性，某类废物只能属于上述分类中的具体一类。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要点



附录C 实验室危险废物类别的判定





三、投放

1. 收集容器

液态：收集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所盛装的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液态废物应使用符合GB 18191要求的塑料收集容器，容量应为5升、25升、50升、100升、200升。

固态：固态废物的收集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可封闭。（废弃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保留原标签**）

液态、固态废物的收集容器均需要张贴**专用标识**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要点



三、投放

实验室废液桶




废试剂瓶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要点



三、投放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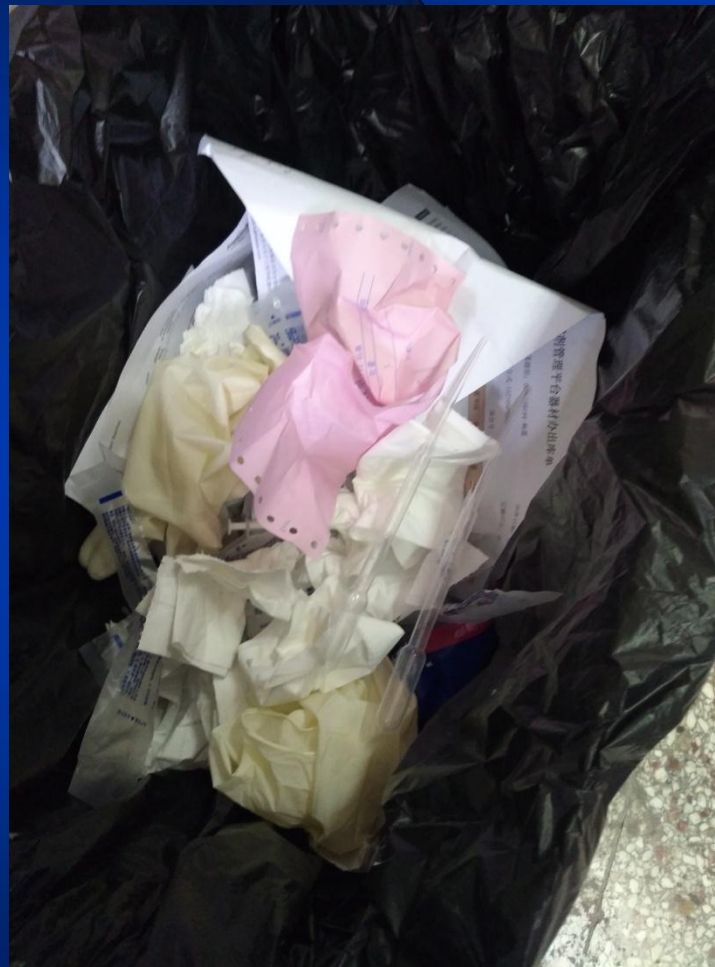
说 明

-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 寸: 20 × 20cm
底 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 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
- 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3、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要点



废胶皮手套



废移液管



三、投放

2. 登记

每一收集容器应随附一份投放登记表。

每一次投放危险废物时，应在投放登记表上填写投放废物的主要有害成分、数量、日期、投放人等信息，数量单位为毫升或克。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要点



表D.1 实验室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

编号: _____

实验室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含卤素有机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机废液			pH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含氰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含汞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废酸 <input type="checkbox"/> 废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无机废液;			实验室: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化学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包装物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固体废物				
序号	主要有害成分	数量	单位 (ml、g)	投放日期	投放人
注1: “类别”只能选择一种; 注2: “主要有害成分”应按照环境保护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的化学物质中文名称或中文别名填写,不应使用俗称、符号、分子式代替; 注3: “pH值”是指液态废物收集容器中废液的最终pH值。 注4: 编号应与标签编号一致。					
实验室联系人:		单位联系人:		交接日期:	

页码 _____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要点



三、投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单位的
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应当按照
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
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排入排水管道或
者直接排入水体。



四、暂存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设置专用内部暂存区，暂存区内原则上存放本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不同区域暂存。暂存区外边界地面应施划3厘米宽的**黄色实线**，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2. 暂存区应按照**GB 18597**要求建设防遗撒、防渗漏设施，或采取**防溢容器**作为防遗撒、防渗漏措施。
3. 防溢容器材质应符合材质与危险废物**不相容**的要求，容积应当大于收集容器容积的**10%**。防溢容器中放置多个收集容器时，容积应不小于最大收集容器容积的**150%**或所有收集容器容积总和的**10%**，取其最大值。

四、暂存

 The image shows a standard hazardous waste warning sign. It is an equilateral triangle with a yellow background and a black border. Inside the triangle, there is a black skull and crossbones symbol, indicating toxicity. The sign is presented with a 3D effect, showing a grey shadow on the left and bottom edges.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2、警告标志外檐 2.5cm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	---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要点



四、暂存





四、暂存

4. 暂存区内的危险废物原则上应日产日清，最长不应超过30天。
5.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对暂存区收集容器和防溢容器密封、破损、泄漏情况，标签粘贴及投放登记表填写情况，以及贮存期限等定期检查。



五、收运

- 1.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前应确保运输工具状态完好，运输后应及时清洁。
- 2.收运时，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方和内部转运方应至少各有一人同时在场，应根据运输废物的危险特性，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运输时应低速慢行，避免遗撒、流失，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六、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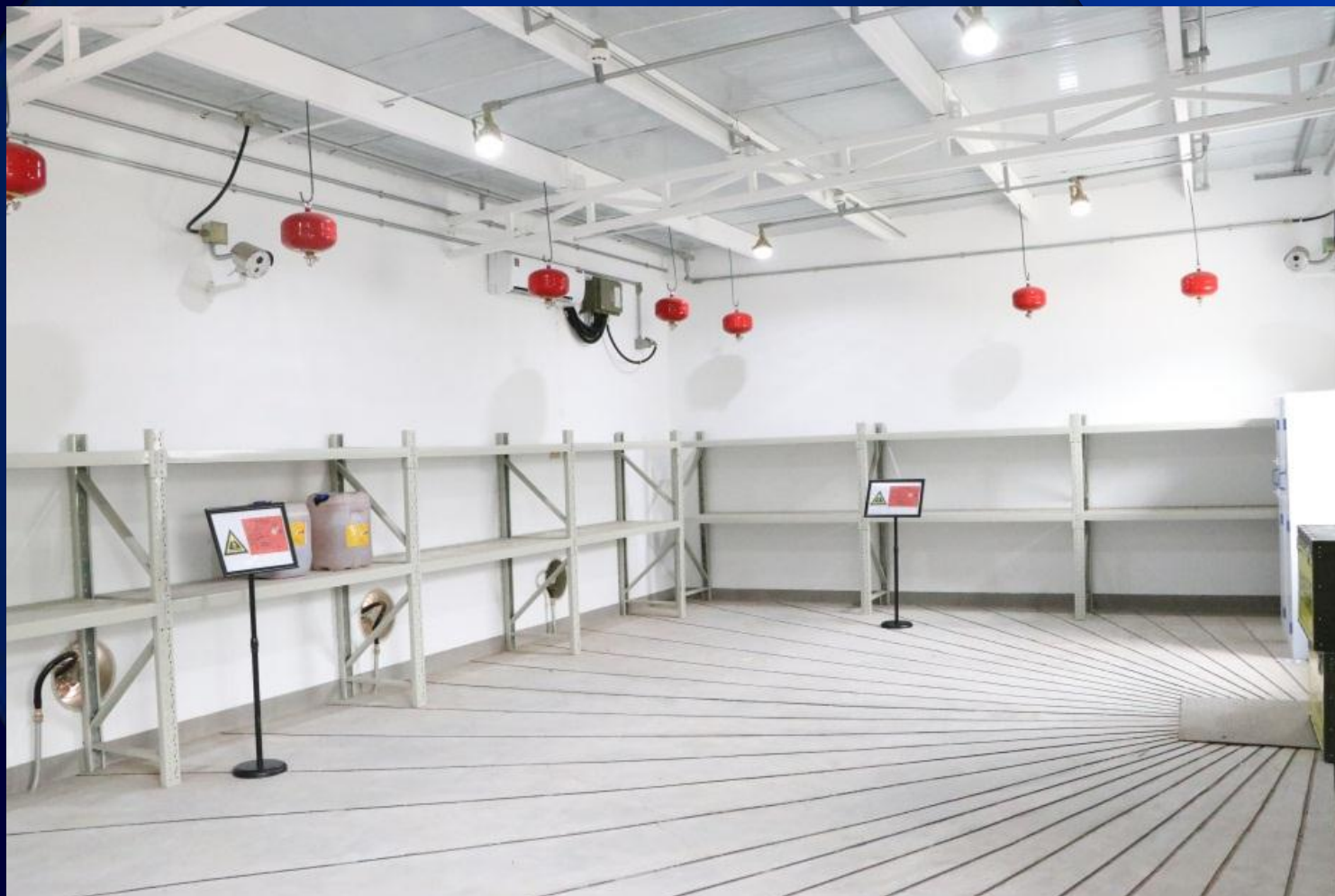
1.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21条第1款第3项：贮存暂时不利用或者不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当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场所，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2. 禁止将性质不相容、具有反应性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混合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3. 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区应根据《实验室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制作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台账应随转移联单保存至少五年。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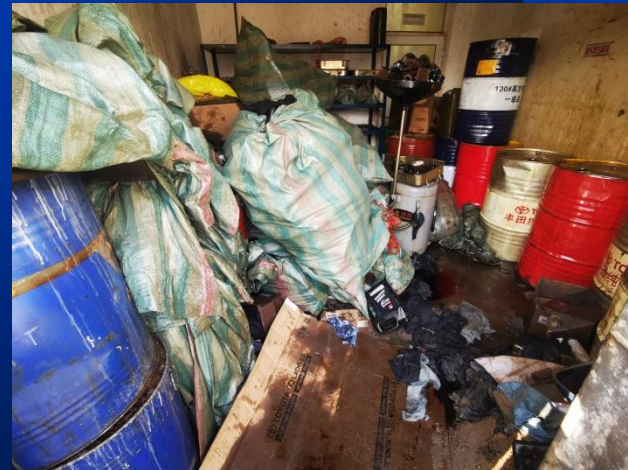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要点



符合法律要求



不符合法律要求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要点



危废管理台账模板：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废物代码及名称：

入 库 情 况										出 库 情 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来源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注：1、本单由废物贮存部门填写。2、废物来源：此危险废物的来源（如废物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3、废物存放位置：此危险废物在贮存库的具体位置。4、废物去向：此危险废物转移的去向。内部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填写内部利用或处置部门的名称。委托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填写外单位的名称、许可证编号，转移联单编号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代码。5、本单宜按月装订成册；不同编号废物可分别填写记录表，以利于汇总统计。



六、贮存

4. 同一单位，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被市政道路分割在不同区域的，应在**每一区域**分别设置贮存设施。



七、委托处置

- 1.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经营企业及时进行处置、利用，并按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危险废物前，应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2.禁止将实验室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个人或者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要点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S017101006986
编号: 2017491502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北京大学	单位盖章	电话 0106275126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邮编 100871	
运输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接收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 化学废物名称 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不包括编号 HW43 HW03、900-999-49)		数量 <u>1.96</u> 吨	
废物特性 腐蚀性, 毒性, 易燃性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空瓶、碎玻璃	禁忌与反应 切勿接近易燃物质	
发运人 化学学院	运达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7-09-29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运输日期 2017-9-29		
车(船)型 货车	牌号 京AD8376	道路运输证号 190114000364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金隅红树林	运输人 李树松 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8	接收人 樊焱	接收日期 2017-09-29	
废物处置方式 焚烧	单位负责人 樊焱	日期 2017-09-2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S017000105820
编号: 2017491333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北京大学	单位盖章	电话 0106275126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邮编 100871	
运输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接收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 化学废物名称 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不包括编号 HW43 HW03、900-999-49)		数量 <u>1.96</u> 吨	
废物特性 腐蚀性, 毒性, 易燃性	形态 液体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实验室废液 (见附单)	禁忌与反应 切勿接近易燃物质	
发运人 化学学院	运达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7-09-29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运输日期 2017-8-30		
车(船)型 货车	牌号 京AD8376	道路运输证号 190114000364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金隅红树林	运输人 李树松 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8	接收人 樊焱	接收日期 2017-08-30	
废物处置方式 焚烧	单位负责人 樊焱	日期 2017-08-30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要点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提出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书面委托合同的约定及时收集、接收危险废物，**不得无故拒收**（不可抗力或者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等情形除外）。违法可处2-20万元罚款。

法律责任及案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0年9月1日开始实施

法律责任及案例分析



增加处罚种类

增加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

提高罚款额度

多项条款的处罚额度从1-10万元提高到10-100万元。罚则中最高可达500万元罚款。

强化处罚到人

罚则中共有5条11款对单位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新固废法相关罚则的变化



增加处罚种类

违法行为	旧法	修订案罚则
产生、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信息；	无	5-20万元罚款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管理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	无	10-100万元罚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无	10-100万元罚款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无	所需处置费用三至五倍罚款, 20万起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并如实记录。	无	10-100万元罚款

新固废法相关罚则的变化



提高罚款额度

违法行为	旧法	修订案罚则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10万元 罚款	10-100万元罚款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	2-20万元 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三至 五倍罚款, 20万起
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2-20万元 罚款	10-100万元罚款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1-10万元 罚款	10-100万元罚款

新固废法相关罚则的变化



强化处罚到人

单位违法行为	双罚对象	罚则	条款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10万元罚款	第103条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10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50万元罚款	第108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10-100万元罚款	第114条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5-50万元罚款	第114条

新固废法相关罚则的变化



强化处罚到人

单位违法行为	双罚对象	罚则	条款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118条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10-15日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10日拘留	第120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10-15日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10日拘留	第120条

新固废法相关罚则的变化



强化处罚到人

单位违法行为	双罚对象	罚则	条款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10-15日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10日拘留	第120条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10-15日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10日拘留	第120条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10-15日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10日拘留	第120条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10-15日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10日拘留	第120条



检查中常见的问题：

- (一) 实验室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二) 实验室危险废物混入到生活垃圾中贮存。
- (三) 实验室废试剂瓶、废移液管及废胶皮手套未按规定转移。
- (四) 贮存危险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五) 未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场所
- (六)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 (七) 未编制应急预案、未进行应急演练

危废处罚典型案例



案例一：

2019年3月19日，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北京市某大学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理学院化学系部分实验室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沾有实验室废液（浓硫酸等）的废胶皮手套（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废纸）中贮存。该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58条第3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75条第1款第7项和第2款的相关规定，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三日内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81条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根据第112条第1款第6项和第2款：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危险废物管理要点



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废处罚典型案例



案例二：

2020年6月8日，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生物制药研发公司的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将生物药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空试剂瓶等）提供给无相应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57条第3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5条第1款第5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5条第2款的规定，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决定如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七日内改正，处人民币二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80条第3款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根据第112条第1款第4项和第2款：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危废处罚典型案例



案例三：

2020年5月11日，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北京某大学的现场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将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57条第3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5条第1款第5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5条第2款的规定，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决定如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三日内改正，处贰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80条第3款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根据第112条第1款第4项和第2款：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危废处罚典型案例



案例四：

2019年1月10日，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北京市某大学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科研楼610实验室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直接排入排水管道，属未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30条第1款的规定。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83条第1款第11项和第2款的相关规定，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十日内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罚款。

法律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30条第1款：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排入排水管道或者直接排入水体。

第83条第1款第11项和第2款：未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限期治理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废处罚典型案例



案例五：

2020年1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某汽修公司的现场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将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滤等危险废物存放在一层南侧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场所内未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也未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造成大片废机油遗漏，属未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场所，并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21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依据《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40条第2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七日内改正，处人民币贰拾万元罚款。

依据《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21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
贮存暂时不利用或者不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当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场所，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根据《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40条第2款的规定：未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场所，且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危废处罚典型案例



案例六：

2021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某水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建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但该单位将污水处理系统中表曝机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净水间内，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属擅自堆放危险废物的行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9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12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所需处置用为二千四百元，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按二十万元计）三倍，即六十万元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9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根据《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112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实验室废气的处置



一、实验室废气的种类

实验室废气主要包括盐酸、硫酸、甲苯、二氯甲烷、乙醚等有机无机溶剂产生的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以及实验过程中生成的氯气、硫化氢及混合性酸性碱性气体。

二、实验室废气的危害

实验室废气有些为酸性物质，有些为碱性物质，毒性有强有弱，有些溶于水，有些为温室气体，排入大气中会对人体不同系统造成危害，严重污染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管理要点



一、实验室废气管理要点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规定：
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
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相关案例



二、相关案例

2018年3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某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实验楼实验室正在进行化学实验活动，但未安装净化装置，也未采取其他防护措施，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未经净化，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相关案例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我局拟对该单位作出如下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谢谢！

海淀区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叶安立
电话：82781390